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00078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通讯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签署日期：2017年1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美达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	2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说明.....	10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4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5
第五节资金来源.....	21
第六节后续计划.....	22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8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9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5
财务顾问声明.....	36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37

## 第一节 释义

美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昌盛日电/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天昌投资	指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天健实业	指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昌盛日电拟以19.93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美达股份81,818,182股股票；同时，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委托昌盛日电行使；昌盛日电合计拥有美达股份150,499,500股股票对应的投票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8.49%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坚之

注册资本：53564.4012万元

住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32148005X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08日至2034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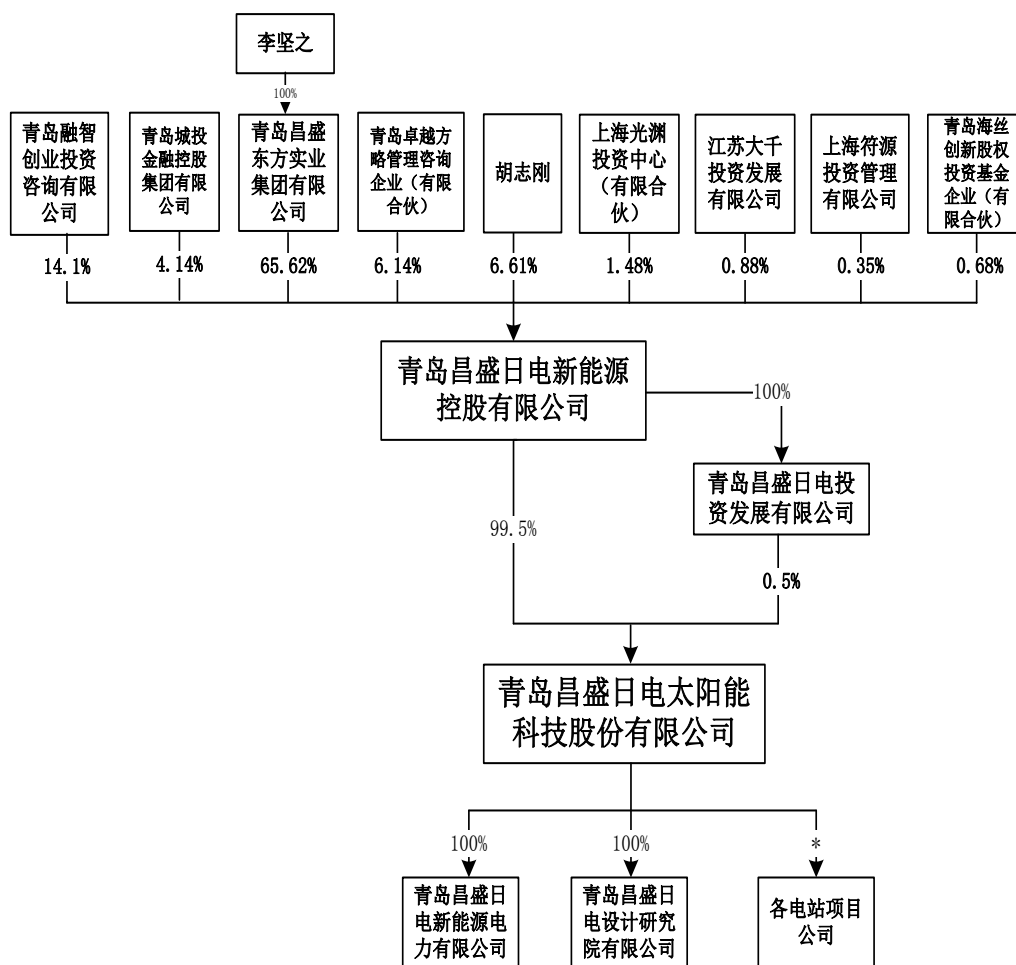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联系电话：0532-8651188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坚之

注册资本：7,849.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08年12月04日至2058年12月04日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1路1号B座7层B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82555117G

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昌盛日电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坚之，身份证号110101\*\*\*\*\*0310，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职于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现任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青软实训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昌盛日电新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昌盛日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盛绿能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即墨市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主营业务
1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65.62%的股份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昌盛日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100%的股份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3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	1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99.5%的股份，间接持有	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

	限公司		0.5%的股份,总共持有 100% 的股份	询, 机电设备安装, 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维护及咨询。
4	华盛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 100% 的股份	销售食品; 设计建设太阳能农业大棚, 现代农业园区及农业设施温室大棚的规划、设计、承建, 温室骨架材料加工、销售, 农业设施机械设备生产、加工及销售, 种植销售蔬菜、水果、花卉、苗木、食用菌, 种植茶叶, 生产销售有机肥、工艺品, 销售初级农产品、太阳能电站、农机具, 农业观光, 农业种植技术开发与转让, 农业设施出租, 展览展示, 会务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保洁服务, 仓储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青岛昌盛日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 100% 的股份	光伏农业园区规划设计, 光伏农业大棚及附属农业设施的研发设计, 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的开发、设计、咨询、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承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 EPC 总承包业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6	德州豪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 100% 的股份	太阳能发电系统技术咨询; 太阳能发电、售电;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销售;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制造、安装; 农业温室大棚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服务。
7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 100% 的股份	太阳能和风能逆变器设备、无功补偿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通讯设备、智能汇流箱、办公自动化设备、节能器材及设备、能源设备及相关电子元器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 独立并网光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维修及咨询; 分布式能源和分布式能源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分布式能源的系统集成施工和维护、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
8	重庆昌盛日电新能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 100% 的股份	新能源项目开发; 新能源产品销售; 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的设计、销售;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9	北京昌盛日电太	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



	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	青岛昌盛东方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议服务，汽车租赁，船舶租赁、维护与保养，园林化管理，清洁服务，树木、花卉的种植、租赁和销售，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餐饮服务及管理咨询，销售。
11	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依据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租赁；电力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
12	平邑昊盛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13	即墨市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方低碳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电力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国内货运代理；销售食品。
14	蒙阴智盛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3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昌盛东方低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管理；电力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配件、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电力供应。
15	青岛海盟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方低碳间接持有 70%的股份	电动汽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电动汽车维修；电动车故障拖车服务。
16	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	1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份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修缮；一般低压管道安装；太阳能组件加工；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独立并网发电系统设备安装；设计建设太阳能农业大棚；种植、生产、加工初级农产品。
17	青岛青软实训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的股份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与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教育信息咨询。
18	青岛盛世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昌盛东方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房屋修缮，室内外装饰装修，钢结构制造安装，园林绿化，地基与基础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

			100%的股份	节能外墙保温工程，弱电工程，上下水管道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咨询，批发及零售：建筑材料。
19	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70%的股份	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农业工程技术与试验；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标、专利代理服务；以自有房屋对外出租；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	青岛大晋华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的股份	蚯蚓技术研制、开发、转让；蚯蚓养殖、销售；蚯蚓粪肥销售；蚯蚓深加工及产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有机肥料、复混肥料、叶面肥料、水溶性肥料生产、加工、销售；农产品种植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1	青岛农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的股份	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孵化器运营与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商标注册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22	阳泉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的股份	科技企业孵化，农业工程技术与试验；物业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标、专利代理服务；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23	青岛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31.5%的股份，通过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8.96%，共间接持有 60.46%的股份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农业技术研究、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维护；计算机数据处理。
24	银川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的股份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5	寿阳县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农湾孵化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0%的股份	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标、专利代理服务；农业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26	大工（青岛）新能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1%的股份	新能源材料及制备设备的研发、销售、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移及科技成果孵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7	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22.2222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2.65% 的股份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批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批发及维护;国内教育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8	无锡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2.65% 的股份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批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维护。
29	青岛萨纳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2.65% 的股份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开发、设计、管理、咨询与服务,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工程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等。
30	青岛和易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2.65% 的股份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批发及维护,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说明

昌盛日电是光电建筑一体化和光伏农业综合利用解决方案服务商,总部位于青岛,建有占地近700亩的工业园和9000多亩的太阳能生态农业示范基地;拥有近200项技术专利、1200余人的工程技术管理及生产团队,具备从项目开发、规划设计、组件生产、工程管理、电站运维一站式服务的能力。

昌盛日电设立于2014年12月8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昌盛日电主要报表数据(合并)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44,379,993.97	5,626,349,815.84
总负债	5,122,288,426.70	4,971,664,98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2,091,567.27	654,684,82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7,187,520.37	507,610,605.3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11,000,887.39	2,204,035,598.60
营业利润	336,942,387.23	176,390,157.79
净利润	290,231,218.98	186,965,16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754,667.72	146,036,465.48
净资产收益率	27.45%	38.05%
资产负债率	75.95%	88.36%

净资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较上年增加96,741万元,其中股本和资本公积较上年增加65,461万元,主要原因是昌盛日电于2016年完成了股东增资所致;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44,497万元,主要原因是昌盛日电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营业收入、净利润:2016年度,昌盛日电实现营业收入311,100万元,较上年增加90,697万元,主要是项目开发量的迅速增加所致;实现净利润29,023万元,较上年增加10,327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及采取成本、费用控制措施带来的毛利率及净利润率增加所致。

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下降10.6%,主要原因是昌盛日电在2016年度完成了股东增资,使得净资产的增速超过净利润的增速所致。

#### 昌盛日电主要报表数据(母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3,358,678.03	368,630,657.29
总负债	925,085,689.49	79,488,08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272,988.54	289,142,57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8,272,988.54	289,142,570.8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6, 141. 40	945, 700. 29
营业利润	-21, 277, 474. 52	12, 943, 775. 22
净利润	-21, 268, 013. 20	12, 755, 870. 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 268, 013. 20	12, 755, 870. 81
净资产收益率	-2. 51%	4. 41%
资产负债率	52. 16%	21. 56%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昌盛日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坚之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否
吴晓峰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何洪胜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王学键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李寿之	董事	中国	青岛	否
吴少辉	监事	中国	青岛	否
孔欣欣	总经理	中国	青岛	否
胡志刚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否
孙磊	财务总监	中国	青岛	否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美达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昌盛日电将成为美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未来条件成熟时，昌盛日电不排除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昌盛日电持有上市公司15.49%的股份，同时拥有1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合适时机继续增持美达股份，增持价格将以不低于大宗交易的价格。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达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2017年1月8日，昌盛日电董事会决议同意昌盛日电向天昌投资、天健实业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美达股份51,818,182股、30,000,000股，二者合计81,818,182股，金额合计16.31亿元；同时受托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票的表决权。2017年1月8日，昌盛日电股东会决议同意昌盛日电向天昌投资、天健实业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美达股份51,818,182股、30,000,000股，二者合计81,818,182股，金额合计16.31亿元；同时受托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美达股份68,681,318股股票的表决权。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美达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美达股份81,818,182股股票，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15.49%，同时，通过投票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68,681,318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13%，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0,49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49%，昌盛日电将成为美达股份控股股东，李坚之先生将成为美达股份实际控制人。

### 二、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1月9日，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7号5座201之二

甲方二：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东庆北路7号5座201之二

乙方：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以上甲方一及甲方二合并称为“甲方”，甲方或乙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及乙方合并称为“双方”。）



### （一）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9.93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6.31亿元。各甲方转让标的股份的股份性质、转让股数、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具体见下表：

转让方	股份性质	转让股数（股）	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51,818,182	9.81%
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30,000,000	5.68%
<b>总计</b>		<b>81,818,182</b>	<b>15.49%</b>

### （二）付款安排及过户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19.93元/股，交易对价合计为16.31亿元（大写：壹拾陆亿叁仟壹佰万元整），其中，乙方应当向甲方一支付10.33亿元（大写：壹拾亿叁仟叁佰万元整），向甲方二支付5.98亿元（大写：伍亿玖仟捌佰万元整）。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具体支付及交割安排如下：

（1）乙方已向乙方与甲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了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定金。甲乙双方同意，该等定金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转为等额的股份转让款，其中，转为对甲方一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0.63亿元（大写：陆仟叁佰叁拾叁万元整），转为对甲方二的股份转让款金额为0.37亿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柒万元整）。

（2）自本次股份转让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乙方与甲方一、甲方二分别开立的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其中，向乙

方与甲方一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90亿元（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向乙方与甲方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1.10亿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

（3）在乙方支付完成叁亿元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解除标的股份之上所设的质押登记，并保证标的股份之上直至完成交割前无任何权利限制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股份转让的情形。解除质押所需偿还借款可从共管账户中支取，且应当以实际所需为限。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

（4）在甲方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乙方与甲方一、甲方二分别开立的共管账户合计支付股份转让款12.31亿元（大写：壹拾贰亿叁仟壹佰万元整），其中，向乙方与甲方一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7.8亿元（大写：柒亿捌仟万元整），向乙方与甲方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4.51亿元（大写：肆亿伍仟壹佰万元整）。

（5）在乙方支付12.31亿元（大写：壹拾贰亿叁仟壹佰万元整）股份转让款的同时，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符合中登公司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申请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6）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与甲方办理解除资金共管账户相关事宜。

### 三、投票权委托协议

2017年1月9日，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甲方”）与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委托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份持有人	股份性质	转让股数（股）	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A股限售流通股	68,681,318	13%
-------------	---------	------------	-----

2、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投票权权利：

- (1) 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 (4) 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除投票权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

3、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生效，乙方取得委托股份的投票权，并直至出现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情况终止：

- (1) 本协议已经甲方、乙方有效签署生效；
- (2) 天昌投资、天健实业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合计持有的美达股份81,818,182股流通股股份（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5.49%）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

4、甲方同意，鉴于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系为了增强乙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此，在乙方持有天昌投资、天健实业转让的美达股份81,818,182股流通股股份（占美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5.49%）期间，未经事前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委托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减持，否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5亿元的违约金。

5、为确保乙方对美达股份的控制权，甲方不可撤销并无偿地做出如下承诺：

(1) 除与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梁柏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与美达股份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2) 在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美达股份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直接或通过他人在二级市场上购买、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其他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在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美达股份的股份期间，亦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乙方的实际控制人作为美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5、甲方、乙方均向对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签署、递交或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组织文件，不违反已经签署或做出的任何其他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也不会构成对中国法律法规的任何违反；

(2) 已取得签署及递交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3) 保证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6、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5亿元。

如果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项下的委托，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5亿元违约金。

####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15.49%的股份中，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	质押股份数（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甲方一	7,768,3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6
	2,950,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29
	1,080,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29
	8,12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9
	3,200,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2
	1,200,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2
	440,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2
	3,000,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15
	1,150,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15
	430,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15
	2,45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9
	3,482,85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02
	1,322,47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02
	484,55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02
合计	37,078,182	—	—
甲方二	10,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3
小计	10,000,000	—	—
<b>总计</b>	<b>47,078,182</b>	<b>——</b>	<b>——</b>

注：甲方一是指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二是指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除上表所列示的质押状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于昌盛日电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此次受让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收购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 (一) 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美达股份主要业务为锦纶6切片和纺丝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切片、复丝、弹力丝等。切片可广泛用于用于各种用途的民用长丝、高速纺丝、常规纺丝、复合纺丝和短纤纺丝；可用作尼龙吹膜、流延膜、双向拉膜；可注塑用于电子、电器、机械、玩具、汽车等行业的相应制作；还可用于改性材料基体。纺丝产品可用作织带、制纱和各种喷气、喷水织机作经、纬纱及经编机、纬编机、梭织机用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美达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美达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

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美达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美达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美达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美达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 四、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美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美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美达股份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3,877,411.94	995,798,21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850,010.48		
应收票据	13,272,335.10	64,268,771.44	
应收账款	1,365,765,110.16	433,400,184.08	
预付款项	1,145,636,887.02	436,415,540.08	
应收利息		3,161,833.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1,720,293.69	299,986,721.99	
存货	731,221,192.12	891,036,577.69	
其他流动资产	902,591.38	842,176,864.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922,245,831.89</b>	<b>3,966,244,709.3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57,350.40	72,170,405.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326,910.89	
长期股权投资	8,416,1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248,384.52	
固定资产	1,182,897,098.11	387,073,005.51	
在建工程	471,044,333.29	871,319,415.1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97,360.56	3,941,155.28	
无形资产	52,232,172.24	53,100,876.92	
商誉	443,177.79	443,177.79	
长期待摊费用	55,346,569.69	53,030,87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6,74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34,160.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22,134,162.08</b>	<b>1,660,105,106.48</b>	
<b>资产总计</b>	<b>6,744,379,993.97</b>	<b>5,626,349,815.8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4,000,000.00	
应付票据	1,250,258,349.17	1,365,917,603.97	
应付账款	985,585,533.71	559,446,793.81	
预收款项	1,013,945,998.58	1,371,963,636.30	
应付职工薪酬	25,352,405.20	23,082,928.52	
应交税费	4,233,322.78	68,454,923.12	
应付利息		818,833.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0,521,583.28	172,251,92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69,179.52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19,897,192.72</b>	<b>3,831,005,822.0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23,800,000.00		
长期应付款	571,813,596.87	1,031,726,75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777,637.11	108,932,413.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 402, 391, 233. 98</b>	<b>1, 140, 659, 167. 38</b>	
<b>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b>			
股本	445, 093, 700. 00	290, 386, 700. 00	
资本公积	613, 063, 026. 52	113, 161, 696. 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9, 030, 793. 85	104, 062, 209. 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 607, 187, 520. 37	507, 610, 605. 31	
少数股东权益	14, 904, 046. 90	147, 074, 221. 09	
<b>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b>	<b>1, 622, 091, 567. 27</b>	<b>654, 684, 826. 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 744, 379, 993. 97</b>	<b>5, 626, 349, 815. 84</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 111, 000, 887. 39	2, 204, 035, 598. 60	
减营业成本	2, 473, 903, 231. 61	1, 883, 695, 810. 86	
税金及附加	13, 128, 190. 90	7, 439, 279. 10	
销售费用	31, 288, 906. 10	34, 091, 168. 41	
管理费用	270, 771, 751. 85	136, 521, 275. 44	
财务费用	27, 415, 898. 61	39, 134, 674. 15	
资产减值损失		6, 263, 683. 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2, 449, 478. 91	79, 500, 450. 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36, 942, 387. 23	176, 390, 157. 79	
加营业外收入	13, 944, 201. 68	41, 532, 208. 1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2, 829, 249. 28	705, 455. 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48, 057, 339. 63	217, 216, 910. 69	
减所得税费用	57, 826, 120. 65	30, 251, 749. 49	
四、净利润	290, 231, 218. 98	186, 965, 161.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 754, 667. 72	146, 036, 465. 48	



少数股东损益	476,551.26	40,928,695.72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231,218.98	186,965,161.20	
七、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9,055,461.67	3,490,462,94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4,201.68	56,768,184.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642,999,663.35</b>	<b>3,547,231,124.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6,724,919.15	1,433,489,06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872,026.00	67,284,42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54,311.55	65,728,05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56,161.66	117,440,486.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47,707,418.36</b>	<b>1,683,942,034.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95,292,244.99</b>	<b>1,863,289,089.1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9,249.28	1,459,259.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80,649,942.94	55,117,841.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352,655.00	22,581,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2,998,772.31	5,958,752,835.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22,830,619.53</b>	<b>6,037,911,435.1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395,549,010.77	1,104,665,263.79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4,140,008.20	951,969,766.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397,6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8,178,684.96	6,194,014,625.2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17,867,703.93</b>	<b>8,254,047,315.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5,037,084.40</b>	<b>-2,216,135,879.91</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7,858,580.00	695,546,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350,000.00	46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4,969.74	1,338,559,587.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28,053,549.74</b>	<b>2,498,706,287.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3,816,071.03	756,467,2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1,472.72	125,662,52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531,279.78	1,208,232,92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36,318,823.53</b>	<b>2,090,362,726.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8,265,273.79</b>	<b>408,343,561.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1,989,886.80</b>	<b>55,496,770.2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87,232.48	100,190,462.2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7,677,119.28</b>	<b>155,687,232.48</b>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6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齐修超

李庆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1月16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四) 《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与承诺；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九) 财务顾问意见；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0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即墨市大信镇普东营普路4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票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协议转让与投票权委托 变动数量： 81,818,182 股和 68,681,318 股 变动比例： 15.49%和 1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章）

签字日期：2017年1月16日